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2年7月8日第642/E491/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2年6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7月1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已宣佈推出的《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其對象為工作收入不超出上限的本地僱員、特定行業的自由職業者，以及因經營環境惡化而導致虧損或者盈利下降的商號經營者和自由職業者。同時，特區政府將向符合條件的人士主動發放有關援助款項，受益人毋須申請。

當中，有關本地僱員工作收入的規定，已由原計劃2020年至2021年兩年度合計不超過48萬元，放寬至上限不超過60萬元，並擴展至符合條件的本年度失業人士，以擴大措施的受惠範圍。特區政府現正有序推進計劃的實施，並適時公佈實施細則。

另一方面，勞工事務局分別於2021年4月及2022年6月對《帶津培訓計劃》作出多項修訂，當中包括增加入讀次數、放寬完成課程的要求、擴大計劃的適用對象，以及將參與“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學員的職業配對期間縮短至1個月，讓學員可更快獲發培訓津貼等。

勞工事務局將持續與業界、專業團體、辦學機構和大專院校等單位合作，並聽取業界對開辦培訓課程的建議，按實際需要增加課程種類及學額，共同合作開辦業界所需課程，為受疫情影響的人士提供進一步的協助。

同時，特區政府已制定第22/2022號行政法規《疫情期間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的臨時性補助計劃》，鼓勵僱主在維持原有本地僱員數目的基礎上，於特定期間內每增聘一名入職前60日內處於非受僱狀態的本地居民，當僱主提出的補助申請獲審批通過，將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獲發放一次性臨時補助19,968元。補助申請名額不設上限，藉此推動僱主增聘更多本地居民。

局長
容光亮